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章程

(已经 2020 年 6 月 10 日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英文译名为：Zhejiang Province E-commerce Promotion Association，缩写 ZJEPA。

第二条 本会是面向全社会，由浙江省内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专业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物流配送企业、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等企事业单位，浙江省电子商务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和从事有关投融资、法律机构、媒体以及从事电子商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社会活动家等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会员、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为社会服务是本会的根本宗旨。紧紧围绕《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以打造浙江电子商务强省为核心，以促进和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为目的，构筑政府与企业的交流互动平台，沟通行业与政府、企业与政府的联系，促进横向联合，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的各项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会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提高，推动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浙江省商务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浙江省商务厅机关党委。本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越秀维多利中心B幢10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对全行业实行指导、联络、协调、咨询、服务、宣传、培训，发挥企业与政府和社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宣传党和政府有关经济工作和电子商务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法规等，协助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对全行业在电子商务业态创新、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标准规范建设、质量管理、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指导、管理和协调，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加强行业统计与调查工作，建立行业统计单位数据库，掌握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研究本行业发展变化的情况，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诉求和愿望。同时，搭建电子

商务信息交流平台，研究国内外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主动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培育行业示范企业与示范基地，推动行业创新与发展，提高本行业产业链的整体服务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本行业的声誉，维护本行业的共同利益。推动制订和推行行规行约、行业质量标准等，规范经营行为，加强企业的自律意识，促进公平竞争。

（四）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帮助企业培训管理和技术人才，组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楼宇、平台）等评选，组织、举办行业技术（服务）能手比赛，引导会员向规范化、现代化、创新型企业推进。

（五）接受企业委托，组织专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收集整理行业资料，组织行业信息交流，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和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六）组织行业之间的交流和开展各项联谊活动，积极发展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交往，开展经济与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七）主办、承办、协办各种类型的博览会和人才对接交流会，为会员与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为会员间的交流提供服务；组织各类商务考察和交流活动，推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合作，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八）承接政府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以及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承认本《章程》，在本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协会和从事专业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楼宇、物流配送企业、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相关的投融资、法律机构、媒体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家、学者、社会活动家个人等，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经批准均可成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自愿申请参加本会。
- （三）遵纪守法，合法经营。
- （四）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填写《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会员登记表》。

（二）经本会秘书处办公会议依据《章程》审议通过，并报理事会备案。

（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由秘书处发《内部警示》；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三年不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

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确定理事人数。理事总数不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确定本会的发展规划、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
- （六）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以及电子商务相关研究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

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由会长、秘书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主持理事会工作，行使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会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

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会长或由会长委托一名副会长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会长办公会议。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会长审批确定，并报理事会备案。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捐赠。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

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2020年6月10日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二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